

#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采〔2020〕29号

---

## 贺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贺州市国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B 地块 94、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48475672L

本机关接到有关部门反映，你公司在参与2019年4月10日进行的贺州市人民医院平桂院区后勤社会化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FCG2019F7）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经查，你公司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交的竞标材料中有七个荣誉奖项，其中由“贺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优秀企业”和“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会”颁发的“贺州市物业卫生标杆单位”系虚假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311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1555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用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人民币15550元足额上缴国库（财政机关：贺州市财政局；预算级次：市级；收款国库：国家金库贺州市中心支库；收入分类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向贺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

